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專業資歷證明者適用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檢查科別適航檢查科別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經主管機關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)審查合格之航空駕駛資歷證明(飛航檢查科別適用)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(適航檢查科別適用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3年9月6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航空駕駛資歷證明(飛航檢查科別適用)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(適航檢查科別適用)，應至遲於113年9月6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達貴部(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科別：飛航檢查 適航檢查 科別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